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乌海仲裁委员会作出同意申请人内蒙古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公司”）撤回仲裁申请的决定，仲裁程序终结。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为仲裁的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393,700,657.75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乌海仲裁委员会已作出同意申请人华恒公司撤回仲裁申请的决定，华恒公司亦向成套公司支付 500 万元合同款。此次仲裁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成套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2023）乌仲决字第 353 号《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申请人华恒公司于仲裁庭组庭前，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成套公司的仲裁申请，乌海仲裁委员会作出同意申请人华恒公司撤回仲裁申请的决定。2024 年 1 月 8 日，成套公司收到申请人华恒公司支付的 500 万元合同款。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收到的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2023）乌仲应字第 353 号仲裁通知书，华恒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成套公司提起仲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大连

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仲裁事项的首次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成套公司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后，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邮寄提交了《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声明书》等仲裁文件，又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7 日邮寄提交了《仲裁答辩状》和证据目录及证据等文件。

2024 年 1 月 11 日，成套公司收到乌海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2023)乌仲决字第 353 号《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申请人华恒公司于仲裁庭组庭前，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成套公司的仲裁申请，乌海仲裁委员会决定“同意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2024 年 1 月 8 日，成套公司收到申请人华恒公司支付的 500 万元合同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 9,799.15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7%，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6,163.18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3,635.97 万元。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目前，本次仲裁事项申请人华恒公司已撤回对成套公司的仲裁申请且经乌海仲裁委员会同意，本次仲裁事项的程序已结束。华恒公司亦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向成套公司支付了 500 万元合同款，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未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成套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成套公司与华恒公司之间相关合同的履约风险，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对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乌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23）乌仲决字第 353 号
2.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